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7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史凌俊先生召集并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1)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规范合法,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2)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3)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截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公司总股本为 972,10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83,260,000.00 元(含税),占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5.58%。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与未来发展,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与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及子公司拟在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的期间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金融机构授信以及其他融资、履约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5 亿元的担保额度。该等担保额度可在公司全资子公司(包括新设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调剂。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有利于增强公司生产经营能力,保证公司资金流动性,对公司日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被担保对象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实现资金效益最大化,公司及子公司拟于本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保证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保本型理财等)。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自有资金安全和正常生产经营为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 174,535,774.3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 30,000.0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6.43%。

公司承诺: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超募资金,将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每 12 个月内累计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超募资金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延续性,公司拟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 号)要求,公司拟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三、备查文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74,535,774.38 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3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1,66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41.79 元,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487,271.4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14,298.09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2,973.31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0026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32,498.38	2018-410953-38-03-076501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6,162.01	26,162.01	2019-330522-38-03-054717-000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5,277.43	25,277.43	界经信技改[2019]26 号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261.56	85,261.56	2019-330522-34-03-054510-000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65,150.15	43,370.55	2019-330522-38-03-805533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天能股份	31,303.96	31,303.96	2019-330522-65-03-052827-000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天能股份	15,581.59	15,581.59	2019-330522-73-03-053736-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100,000.00	–
合 计		383,736.70	359,455.48	–

三、目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 月 10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74,535,774.38 元,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 174,535,774.3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额(万元)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元)	占总投资的比例	拟置换金额(元)
绿色智能制造技改项目	天能集团(河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42,955,760.13	12.27%	42,955,760.13
	浙江天能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6,162.01	88,165,675.78	33.70%	88,165,675.78
	天能电池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25,277.43	12,748,691.38	5.04%	12,748,691.38
高能动力锂电池电芯及 PACK 项目	天能帅福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5,261.56	14,339,111.03	1.68%	14,339,111.03
大容量高可靠性起动启停电池建设项目	浙江天能汽车电池有限公司	65,150.15	9,903,414.50	1.52%	9,903,414.50
全面数字化支撑平台建设项目	天能股份	31,303.96	4,637,821.56	1.48%	4,637,821.56
国家级技术中心创新能力提升项目	天能股份	15,581.59	1,785,300.00	1.15%	1,785,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	–	–	–
合 计		383,736.70	174,535,774.38	4.55%	174,535,774.38

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775 号《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鉴证报告")。

四、募集资金置换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74,535,774.38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经过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董事会审议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求,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中汇会鉴[2021]0775 号《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且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投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上网公告附件

1、《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819 证券简称:天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程序

天能电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对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书面意见如下:公司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定价公平合理,程序合法,未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天任、张敖根、周捷中、杨建芬回避表决本议案,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审阅了本议案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各项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的定价方式执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持续发展;关联交易执行公允定价方式,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议案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需回避表决。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0 年度预计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循环科技")	–	375,072.91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未对单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预计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洋集团")	–	103,249.78	
	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畅通科技")	–	26,320.25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沭阳新天")	–	18,197.24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顺塑业")	–	12,233.49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兴塑业")	–	8,945.31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天科")	–	1,448.73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亿创")	–	425.55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鸿机械")	–	157.71	
购买燃料和动力	万洋集团	–	6,066.32	
小计		600,000.00	552,117.29	
销售产品、商品	循环科技	–	121,505.52	前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未对单一关联人进行同类交易预计
	沭阳新天	–	8,232.39	
	司杰	–	7,098.01	
	万洋集团	–	4,279.98	
	畅通科技	–	52.65	
	小计	300,000.00	141,168.55	
关联出租	循环科技	–	59.50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能控股")	–	5.00	
	小计	1,000.00	64.50	
关联承租	万洋集团	–	206.93	
	小计	1,000.00	206.93	
合计		902,000.00	693,557.27	

注:1.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数据包含其控制的主体与公司的交易数据;

2.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的交易数据包含其控制的主体与公司的交易数据。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合计金额约为 99.79 亿元(不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业务比例(%)	2021 年初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	循环科技	570,000	18.63	61,437.01	375,072.91	14.53	因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导致预计交易规模增加
	万洋集团	130,000	4.25	13,439.38	103,249.78	4.00	
	畅通科技	52,000	1.70	5,341.20	26,320.25	1.02	
	沭阳新天	17,000	0.56	3,720.15	18,197.24	0.70	
	长顺塑业	15,000	0.49	1,817.98	12,233.49	0.47	
	志兴塑业	10,000	0.33	2,132.15	8,945.31	0.35	
	长兴天科	2,000	0.07	195.13	1,448.73	0.06	
	长兴亿创	400	0.01	99.12	425.55	0.02	
	远鸿机械	700	0.02	228.66	157.71	0.01	
	小计	797,100	26.06	88,410.78	546,050.96	21.16	
购买燃料和动力	万洋集团	7,500	–	952.79	6,066.32	5.00	
	小计	7,500	–	952.79	6,066.32	5.00	
销售产品、商品	循环科技	188,200	4.38	24,699.64	121,505.52	3.46	因公司业务规模增加导致预计交易规模增加
	沭阳新天	1,200	0.03	1,963.90	8,232.39	0.23	
	司杰	–	–	–	7,098.01	0.20	
	万洋集团	3,500	0.10	417.91	4,279.98	0.12	
	畅通科技	80	–	9.16	52.65	0.00	
	小计	192,980	4.51	27,090.61	141,168.55	4.01	
关联出租	循环科技	65	–	–	59.50	2.93	
	天能控股	5	–	–	5.00	0.25	
	小计	70	–	–	64.50	3.18	
关联承租	万洋集团	230	–	37.62	206.93	10.18	
	小计	230	–	37.62	206.93	10.18	
合计		997,880	–	116,491.80	693,557.27	–	

注:1、上述预计额度允许在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不同关联主体之间进行调剂。

2、司杰曾持有公司子公司上海银玥 21%股权,2019 年 10 月已转让该等股权,自 2020 年 11 月起不再是公司关联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循环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天能资源循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开红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08 月 2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54068C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南工业功能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金属材料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环保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万洋集团)

公司名称	济源市万洋冶炼(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卢一明
注册资本	28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1 年 3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9001733846548I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济源市思礼镇思礼村北
经营范围	有色金属冶炼及经营(国家有专项审批的除外);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易毒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销售;贵金属冶炼及销售(以上范围按国家有关规定经营);金银制品设计、生产、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硫酸的生产、销售(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凭许可证经营);废旧铅酸蓄电池、废塑料、铅合金、铜、废渣回收销售;有色金属烟灰回收、销售;金属材料的生产销售与进出口业务;余热的再利用、销售。

3、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畅通科技)

公司名称	浙江畅通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丹青
注册资本	1238.2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2 年 0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39249752F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营范围	电动助力车(二轮、三轮)、汽油机助力自行车、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电机、轮毂、控制器、电池箱、充电器)、滑板车制造、组装、销售;超细玻璃纤维材料隔板制造、销售;电力、电池特种厢旋车(除国家禁止、限制及前置许可项目)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蓄电池槽、AGM 隔板技术咨询服务、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沭阳新天)

公司名称	沭阳新天电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奇争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22782086389J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江苏省沭阳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born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金属�born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长顺塑业)

公司名称	长兴长顺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许海帆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5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782941090W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长兴县煤山镇洞下村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高分子再生改性材料研发、加工、销售,再生废旧塑料收购,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志兴塑业)

公司名称	孟州志兴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勇国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07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883MA45H9L0XU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河南省孟州市西虢镇西虢村
经营范围	塑料制品加工销售;高分子材料改性技术研发、生产及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7、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长兴天科)

公司名称	长兴天科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建新
注册资本	36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8 年 05 月 0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4FD49T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李家巷镇工业集中区
经营范围	新型环保节能纸箱、锂电池及配件研发、生产、销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长兴亿创)

公司名称	长兴亿创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宗建斌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699505394O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画溪街道包桥路 21 号 -3
经营范围	纳米硅胶体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蓄电池制造工艺改进技术服务。

9、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远鸿机械)

公司名称	长兴远鸿机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金丰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4 年 05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307505169O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长兴经济开发区太湖大道 1553 号 1 号楼一层
经营范围	蓄电池专用金属模具及配件生产、销售;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销售。

10、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天能控股)

公司名称	天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天任
注册资本	252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9 年 01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2MA2B5WXM5G
住所 / 主要办公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综合物流园区商务楼七楼 71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控股公司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股权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名称 / 姓名	关联关系
1	天能控股	公司控股股东
2	循环科技	公司控股股东天能控股持股 100%的企业
3	万洋集团	持有公司子公司万洋能源 49%股权的少数股东
4	畅通科技	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夫倪丹青持股 1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妹张梅娥持股 9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5	沭阳新天	公司实际控制人妹夫倪丹青持股 100%并担任监事的企业
6	长顺塑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 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 90%的企业
7	志兴塑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妹夫许长权持股 10%,许长权之子许海帆持股 90%的企业
8	长兴天科	公司董事、总经理柳建芬的哥哥杨建新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长兴亿创	公司总经理助理陈勤忠的配偶蒋建英及其哥哥合计持股 100%的企业
10